



0

网站首页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学子风采图片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index.htm) > 通知公告 (../index/tzgg2.htm) > 正文

国际教育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实施方案

2025-09-08 点击: 445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规定，为确保2025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小组由党委书记、学院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纪委委员、分管教学和研究生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以及教师代表组成；学院教学秘书任推荐工作小组秘书。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张红燕 杨春晓

成员：王伟 丛勇 王征 王英杰 陈华

秘书：孙梦雪

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

2.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向推荐工作小组汇报审核鉴定结果。



首页
(../index.htm)



学院概况
(../lbbim/xygk/xyjj.htm)



通知公告
(../index/tzgg2.htm)



招生信息
(../lbbim/lxscd/zsxx.htm)

成员：陈华 齐瑞霞 丁惠洁 赵迎

姜燕 褚福侠 高瞻

3.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学院凡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有子女或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当回避。

二、推免生计划分配方案

学院2026年推免名额为1人，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将根据学生申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名额分配。

三、推荐办法

1.综合考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等因素，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

2.学院依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3.推免生资格和推免生考核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执行。

四、推免工作程序

1.9月1日，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本学院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名单和方案报送教务处（燕山校区办公楼519室）。

2.9月1日，校团委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全校公开。名单和方案报送教务处（燕山校区办公楼519室）。

3.9月2日，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学院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表格见学校推免办法附件），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4.9月8日前，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完成证明材料的审核及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工作。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燕山校区办公楼519室）备案。

5.9月11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向学校党委汇报通过后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办理。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6.9月17日前，学校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7.校团委负责取得推免资格支教团学生的网上报名、签署协议等后续系列保障工作。

五、管理与监督



首页

(../index.htm)



学院概况

(../lbblm/xygk/xyjj.htm)



通知公告

(../index/tzgg2.htm)



招生信息

(../lbblm/lxscd/zsxx.htm)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及进度，统筹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切实保障推免工作顺利完成。

1.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各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2.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学院应加强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毕业前一年的学业成绩和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对于学业成绩出现不及格现象，或出现行为失范、道德缺失，违反社会公德或法律法规，影响恶劣等情形的，会同学校进行评估认定后函告其录取院校。

国际教育学院

2025年9月1日

上一条：国际教育学院2026年推免生推荐资格名单公示 (12979.htm) 下一条：国际教育学院 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2926.htm)

【关闭】

